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吉大通信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吉林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吉大通信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预计增加向吉林大学提供销售设备及服务金额220.00万元，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2023年与关联方吉林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20.00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调整前)	预计金额(元)(调整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2,200,000.00	2,200,000.00	0.00	578,235.00
向吉林大学销售设备及服务	吉林大学	销售设备及服务	市场价格	2,800,000.00	5,000,000.00	0.00	2,653,000.00
接受吉林大学提供的服务	吉林大学	技术、数据研究开发、合作	市场价格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420,000.00
合计				7,000,000.00	9,200,000.00	0.00	3,651,235.00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578,235.00	1,200,000.00	0.19%	51.81%	详见2023年1月3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吉林大学销售设备及服务	吉林大学	销售设备及服务	市场价格	2,653,000.00	3,000,000.00	63.17%	11.57%	
接受吉林大学提供的服务	吉林大学	技术开发、课题研究、数据研究	市场价格	420,000.00	1,850,000.00	42.28%	77.30%	
合计				3,651,235.00	6,050,000.00		39.6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林大学

(1) 基本情况

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1946年，1960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22所大学之一，1995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工程”审批，2001年被列入“985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04年被批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学校，2017年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232040648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开办资金：156847万元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政策咨询。

（2）关联关系

吉林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吉林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工程服务、销售设备及服务、技术开发、课题研究、数据研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市场原则定价，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节高

邱皓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